

证券代码：830959

证券简称：ST 爱珂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并涉诉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爱珂”、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杰军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与自然人吴明远签订了借款金额为 240 万《借款合同》、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签订借款金额为 150 万《借款合同》，两份《借款合同》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利息为 98,400.00 元，2016 年 6 月 1 日施杰军再向吴明远借现金 1,600.00 元，以利息加现金 1,600.00 元合计 10 万元作为借款本金。前述借款人民币合计 400 万元。2016 年 6 月 1 日施杰军与吴明远签订借款金额为 400 万的《借款合同》，重新确认了借款金额，约定施杰军作为借款人向出借人吴明远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，施杰军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400 万股作为质押。同时，双方通过相关承诺、申请等文件确认，前述 400 万元借款由 ST 爱珂承担担保责任。2016 年 6 月 1 日，施杰军与吴明远订立《股票质押合同》。同日，施杰军将其持有的 ST 爱珂 400 万股股权质押给吴明远并办理完成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。2016 年 6 月 6 日，施杰军对 400 万股质押股权的配送股 280 万股进行了质押登记。

因借款期届满，经吴明远多次催讨，施杰军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。吴明远遂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4 日立案，案号：（2019）浙 0206 引调 1988 号。2019 年 7 月 29 日，法院向施杰军及公司发出传票，通知本案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开庭审理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规定，施杰军以个人名义借款，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未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属于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行为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施杰军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其持有公司 50.33%股份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该关联担保发生时施杰军未通知公司相关人员，故未履行审议披露程序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发确认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并涉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出席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自然人适用

被担保人名称：施杰军

住所：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 416 弄**号**室

关联关系（如适用）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ST 爱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杰军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与自然人吴明远签订了借款金额为 240 万《借款合同》、2016 年 4 月 13 日签订借款金额为 150 万《借款合同》，两份《借款合同》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利息为 98,400.00 元，2016 年 6 月 1 日施杰军再向吴明远借现金 1,600.00 元，以利息加现金 1,600.00 元合计 10 万元作为借款。2016 年 6 月 1 日施杰军与吴明远签订借款金额为 400 万的《借款合同》，重新确认了借款金额，约定施杰军作

为借款人向出借人吴明远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，施杰军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400 万股作为质押，借期六个月，借款利息每月一分计算，逾期还款违约金按每日千分之五计算，直至借款全部还清止。同时，双方通过相关承诺、申请等文件确认，前述 400 万元借款由 ST 爱珂承担担保责任。2017 年 9 月 17 日，施杰军、ST 爱珂共同出具《承诺书》，承诺《借款合同》所涉 400 万元债务由改名后的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该笔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杰军利用职务之便，让公司为其个人提供的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由于目前违规担保涉及的相关债务涉及诉讼，公司无法立即解除上述违规对外担保。该诉讼虽然尚未开庭，但是公司存在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的法律风险，届时可能将构成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考虑到公司的经营、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的状况，该项诉讼已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。

四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项目		金额/万元	比例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	5,741,200.30	100%
其中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5,741,200.30	100%
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金额	-	-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-	-

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具体利息金额未定，故该笔对外担保金额按 400 万本金计算，不含利息费用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收到的涉及诉讼相关材料
- （二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日